附件3

危险化学品事故分级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危险化学品事故灾害 分级 | 特别重大事故 | 重大事故 | 较大事故 | 一般事故 |
| 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，或者100人以上重伤（包括急性工业中毒，下同）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； | 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，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，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； | 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，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，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； | 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，或者10人以下重伤，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。 |
| 说明：“以上”包括本数，“以下”不包括本数。 | | | | |